

##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肖建峰

---

李 刚

---

温晓军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